

感染新型肺炎 傷害險醫療費用賠不賠？

Does Accident Insurance Cover COVID-19?

卓俊雄 Chun-Hsiung Cho*



摘 要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所致之肺炎是否屬於傷害險承保範圍，應以該意外傷害是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為斷。保險人如對特定情況或條件所引起之傷害不欲承保者，則應於傷害保險契約中以除外條款之方式限縮其承保責任或範圍，避免藉由嗣後契約解釋方式徒增爭議。

Whether an insurer is obligated to pay the insured amount should be based on that injury by accident caused by unforeseen external events other than illness. If the insurer does not want to cover the accidental injury caused by the specific events or conditions, he should limit the scope of his insurance policy. Thus, the disputes can be avoided without any further explanations.

*卓俊雄，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Professor, the College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關鍵詞：外來性（unforeseen external events）、意外險（accident insurance）、健康險（health insurance）

DOI：10.3966/241553062020030041010

Angle

壹、案例事實

甲君在外不慎觸摸並食用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食物，回家後立即發病（肺炎）轉送醫院接受治療。請問甲君有投保傷害險並附加醫療險，保險公司針對本次醫療費用是否應於理賠？

貳、爭點

一、傷害保險之要件為何？

二、因細菌或病毒所致之醫療費用是否屬於傷害保險附加醫療費用保險之承保範圍？

參、解析

一、傷害保險之基本概念

查臺灣保險法有關傷害險之定義，原第131條僅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後因實務上對於被保險人因非身體「內在疾病」之自身原因而死亡之情形，是否可以被認定為意外，應否屬於保險事故之範疇，保險人應否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向無明確之定見。因此，於2003年同條增訂第2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期望能明確將因自身原因且非屬疾病所造成傷害之情形納入意外之範圍以定紛止息。

然而，上開修正是否如當初立法者之本意，真能清楚釐清保險人對傷害險之承保責任？對此保險法學者與司法機關恐仍存有不同意見。

首先，保險法學者有提出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須具備「外